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6号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朝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81,546,7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1,187,8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代表股份 358,8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代表股份 358,8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06,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4%；反对 3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8,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75%；反对 3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0%；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5%。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0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9,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46%；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3%；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0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9,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46%；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3%；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0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9,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46%；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1983%；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通过

2.04.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0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9,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46%；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3%；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通过

2.05.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02,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反对 32,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弃权 11,0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833%；反对 32,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6%；弃权 11,0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41%。

表决结果：通过

2.06.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0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9,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46%；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3%；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通过

2.07.关于废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02,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11,0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276%；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3%；弃权 11,0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41%。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06,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6%；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8,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674%；反对 3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3%；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43%。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建朝先生、李明女士、刘颖昭先生、钟娇女士、王明子女士、刘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王建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193,705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5,841 股。
王建朝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李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192,792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928 股。
李明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刘颖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192,698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834 股。
刘颖昭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选举钟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192,692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828 股。
钟娇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选举王明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192,692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828 股。
王明子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选举刘晓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192,692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828 股。
刘晓宇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熊辉先生、王丹舟女士、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5.01.选举熊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191,876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012 股。

熊辉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选举王丹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194,486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622 股。

王丹舟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选举丁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191,704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840 股。

丁俊杰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炜、张雅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